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杏恩醫療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岳修

相 對 人 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益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9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所為之111年度全字第79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1年度全字第7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相關卷宗可佐，是聲請人聲請撤銷該假扣押裁定，依上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禹璇